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质标函〔2021〕131号

关于做好2021版农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宣贯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以下称2021版GB 2763）于2021年9月3日起正式实施。为做好标准的宣贯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标准宣传解读

2021版GB 2763中新增农药品种和限量标准数量多、调整幅度大、涉及范围广，将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生产和贸易产生重要影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2021版GB 2763宣传解读的重要性，结合各地实际，组织专家编写标准解读、明白纸、模式图、风险防控手册等材料，分品种分类别进行宣传解读（有关参考材料见附件1）。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识标、懂标、贯标、用标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标准培训指导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农业大县，面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科研教育、生产经营、农资销售等相关人员开展标准培训。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指导，及时了解标准的新变化，科学分析标准变

化对农产品生产用药、质量安全控制提出的新要求，促进科学选药、合理用药，确保农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三、加强标准监督实施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 2021 版 GB 2763 的修改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管服务工作内容，针对新增农药品种和调整的限量标准，加强用药使用监管，及时调整监督抽查、日常巡查方案，督促生产主体掌握农药限量标准新规定，切实做好风险研判。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技术练兵和储备，规范内部运行管理，确保标准有序实施。

四、加强标准跟踪评估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 2021 版 GB 2763 标准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加强标准执行和应用情况调查、分析和研究，提出标准制定和修订等建议，并形成跟踪评估报告（包括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建议等），并于 12 月 31 日前反馈我司标准处。

联系人：徐学万；电话：010-59192322；邮箱：
jgsbzc@126.com。

附件：2021 版 GB 2763 宣传解读参考材料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1年9月3日

抄送：部种植业司、农药检定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农科院质标所

附件

2021 版 GB 2763 宣传解读参考材料

农药残留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是加强农药残留风险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对我国科学规范合理用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农产品国际贸易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以下称 2021 版 GB 2763）是目前我国统一规定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一、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修订情况

2009 年《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前，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主要由原卫生部和原农业部制定，截至 2009 年底，农药残留限量仅有 870 多项，存在标准缺失、重复和矛盾等诸多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 号）和《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印发 2010 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原农业部对农药残留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了清理，2012 年将相关标准统一合并后发布为 2012 版 GB 2763，实现了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统一发布，提高了标准的系统性和实用性。此后，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先后五次进行修订。其中，2021 版 GB 2763 规定了

2,4-滴等 564 种农药在 376 种（类）食品中 10092 项残留限量标准。其中，谷物、油料和油脂、蔬菜、干制蔬菜、水果、干制水果、坚果、糖料、饮料类、食用菌、调味料、药用植物、动物源食品的限量总数分别为 1415、758、3226、55、2468、152、148、180、196、70、360、161、903 项。全面覆盖了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完成了国务院批准的《加快完善我国农药残留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十三五”末 1 万项的目标任务，农药品种和限量标准数量达到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相关标准的近 2 倍，标志着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2021 版 GB 2763 标准的主要变化

（一）新增部分农药残留限量 2985 项。与 2019 版 GB 2763 相比，2021 版 GB 2763 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数量增加 2985 项。其中，蔬菜、水果等居民日常消费的重点农产品的限量标准数量增长明显，分别增加了 960 项和 615 项，占新增限量总数的 32.2% 和 20.6%，两类限量总数分别占 2021 版 GB 2763 食品限量总数的 32.0% 和 24.5%。

（二）修订农药残留限量 194 项。由于实施禁限用管理政策、获得新的农药登记残留试验数据或规范统一残留物定义等原因，基于膳食风险评估结果，对 2,4-滴等 46 种农药在玉米等 106 种（类）食品中 194 项残留限量标准进行了修订。同时，由于推荐增补了配套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将 2 甲 4 氯

(钠)等 17 种农药的 176 项限量由临时限量修改为正式限量；由于缺乏配套检测方法，将噻草酮等 3 种农药的 19 项限量由正式限量修改为临时限量。需要重点关注的是，此次制修订涉及的胺苯磺隆等 7 种禁用农药和毒死蜱等 9 种限用农药，均按照检测方法的定量限水平设定限量值，实现了对相应禁限用范围食品种类的全覆盖。

(三) 新增农药品种 81 种。与 2019 版 GB 2763 相比，2021 版 GB 2763 新增了 81 种农药，相应增加限量标准 1343 项。其中，42 种农药已在我国批准登记，39 种农药尚未在我国取得登记。

(四) 修订部分农药残留物监测定义和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为保证膳食风险评估数据的科学性，参考 FAO/WHO 农药残留专家联席会议 (JMPR) 评审结果，2021 版 GB 2763 修订了 2,4-滴异辛酯、吡氟禾草灵和精吡氟禾草灵、氟噻草胺、甲基碘磺隆钠盐、井冈霉素、啶禾灵和精啶禾灵、螺虫乙酯、氰霜唑、三唑醇、噻唑锌等 12 种农药残留物监测定义及表述，修订了丁苯吗啉、氟苯脲、啶禾灵和精啶禾灵等 4 种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五) 新增或修订食品名称。根据农产品商品形态、主要用途以及相关残留限量制定等情况，2021 版 GB 2763 修订了规范性附录 A (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增加了小麦全粉、黄花菜 (干)、番茄干、马铃薯干、香瓜茄、柑橘肉 (干)、苹果干、茉莉花、萎叶、马郁兰、夏香草、番茄酱、贝母 (鲜)、

贝母（干）、百合（干）、三七花（干）、哺乳动物脂肪（乳脂肪除外）、鸡脂肪、鸭脂肪、鹅脂肪等 20 种食品名称，修订了小茴香、莲子、人参、三七、白术、百合、元胡、石斛、黄花菜、菊花、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类水果、羊肉、羊脂肪、羊乳等 15 种食品名称，并将枸杞（干）的食品类别从干制水果调整为药用植物的花及果实类。

（六）调整部分配套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根据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修订情况，2021 版 GB 2763 增加了 GB 23200.116、GB 23200.117、NY/T 1721、SN/T 1971、SN/T 4066、SN/T 4591、SN/T 4655 共 7 项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由于检测方法标准进行了修订，对引用的 2 项检测方法标准表述作了相应更新，即更新后的《出口水果中克菌丹残留量的检测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0654）和《进出口植物性产品中氰草津、氟草隆、莠去津、敌稗、利谷隆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605）；由于前处理要求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原因，不再推荐《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酰胺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72）等 2 项检测方法标准。

三、2021 版 GB 2763 标准的主要特点

（一）涵盖农药品种和限量标准数量大幅增加。2021 版 GB 2763 规定了 564 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包括我国批准

登记农药 428 种、禁限用农药 49 种、我国禁用农药以外的尚未登记农药 87 种，同时规定了豁免制定残留限量的低风险农药 44 种。从涵盖的农药品种数量看，已超过 CAC、美国，基本接近欧盟。与 2019 版 GB 2763 相比，新版标准中农药品种增加 81 个，增幅为 16.7%；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增加 2985 项，增幅为 42%，基本覆盖我国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和主要植物源性农产品，为加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二）高风险农药品种监管力度持续加大。2021 版 GB 2763 重点突出高风险禁限用农药的监管，规定了 29 种禁用农药 792 项限量值、20 种限用农药在限用作物上的 345 项限量值。按照农药残留检测方法能够检测的最低浓度水平（定量限），制修订了胺苯磺隆等 16 种禁限用农药的限量值，实现了禁用农药在 12 类植物源性农产品、限用农药在相应限用农产品种类上限量的全覆盖，强化了禁限用农药监管。同时，通过评估转化 CAC 标准等方式，制定了除我国禁用农药外的 87 种尚未在我国批准使用农药的 1742 项残留限量，为加强进口农产品监管、保障我国居民消费安全提供了技术依据。

（三）蔬菜等特色小宗作物限量标准显著增加。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是一个国际性难题，由于农药市场小、回报低等原因，企业主动申请农药登记的积极性不足，导致无合法药可用、无限量标准可依的问题突出。近年来农业农村部

高度重视，重点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制修订了 5766 项残留限量，占目前限量总数的 57.1%。同时，在广泛开展农业生产实际用药调研、验证试验、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等基础上，制定了阿维菌素等 67 种农药 589 项特色小宗作物上的限量标准，发布了 505 项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方案，指导地方制定临时用药措施并鼓励企业申请农药扩大使用范围登记，创新探索解决特色小宗作物“无药可用、无标可依”难题的工作机制，一些区域性集中种植、产业规模大的特色作物用药短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四）农药残留限量配套检测方法标准更加完善。2021 版 GB 2763 新增推荐 7 项配套检测方法，同步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等 4 项新制定的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可以作为相关农药残留限量的配套检测方法，将有效解决 1000 多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有限量、无方法”问题。同时，为提高配套检测方法的适用性，2021 版 GB 2763 按照每种农药同类基质不超过 5 个且同类仪器的检测方法仅限 1 个的原则推荐配套检测方法，以兼顾不同检测机构的实际需要。

标准有关问题可咨询国家农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廖先骏；电话：010-59194078。